

教育局通函第 69/2025 號

分發名單：各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25/26）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同學申請「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25/26）。該獎學金的詳情已載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 教育局通函第 229/2024 號。請校長將有關資料轉告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以便通知全校學生，特別是擬於 2025/26 學年升讀本地大學的學生有關獎學金的內容。

詳情

2.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下稱「獎學金」）是政府為提升本港英語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於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成功的申請者在擬修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可獲頒「獎學金」，他們須承諾於畢業後在香港本地的中／小學（提供本地課程¹的日校）擔任全職英語教師。獲頒「獎學金」並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須擔任為期三年的教學工作。

3. 「獎學金」（2025/26）將於 2025 年 8 月 6 至 15 日期間接受申請。只有於 2025/26 學年開始修讀相關課程的一年級學生，才符合申請「獎學金」的資格。因此，請學校向有意申請「獎學金」的學生提供有關詳情，並提醒他們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後，或須相應地更改「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內的課程選擇優先次序。相關課程名單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4. 請學校向學生提供有關「獎學金」（2025/26）的資料，並向他們派發隨本通函發出之信件（附件一）、申請須知（附件二）及推薦書（附件三），以便他們獲知有關資料。

¹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

查詢

5. 如欲查詢有關「獎學金」的事宜，請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電話：2892 5786）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位同學：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25/26）

教育局曾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發出函件，通知各位有關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25/26）的事宜，現再致函誠邀各同學提交申請。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下稱「獎學金」）是政府為提升本港英語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於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成功申請者可以在擬修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獲頒「獎學金」，並須承諾於畢業後在香港本地的中／小學（提供本地課程¹的日校）擔任全職英語教師。獲頒「獎學金」並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須擔任為期三年的教學工作。

申請人必須於 2025/26 學年開始**第一年**修讀相關課程，若你有意提出申請，務請留意這項要求，並須檢視已選擇報讀的課程是否合乎這項要求。你或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後，相應地更改「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內的課程選擇優先次序。相關課程的列表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獎學金」（2025/26）將於 2025 年 8 月 6 至 15 日期間接受申請。如你有意申請「獎學金」，須於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和相關的證明文件。你亦須作出適當安排，邀請你曾就讀之中學的校長或教師填寫一份推薦書，並請他們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將推薦書寄交或親身遞交教育局。如需了解更多有關「獎學金」的資料，可細閱附件二的申請須知及附件三的推薦書。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電話：2892 5786）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¹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25/26）
申請須知
（屬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適用）

背景

1.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下稱「獎學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本港英語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
2. 本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於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申請資格

3. 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¹均可申請「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25/26）。以下資料適用於有意申請五年期「獎學金」的本地學生，非本地學生請參閱「申請須知（屬非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及大學本科生／畢業生適用）」。²此須知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4. 有意申請「獎學金」的中學畢業生
 - (a) 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 5 級或以上成績，或在其他考試考獲同等成績²；以及
 - (b) 將於 2025/26 學年在本地大學就讀相關學位課程一年級。相關課程的列表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5. 概括而言，申請人須修讀以下由本地大學所提供的課程：
 - (a)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或
 - (b)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課程；或

¹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簽發的學生簽證／入境許可證方可港就學的學生，不論國籍，均屬「非本地學生」。

² 考獲以下成績者亦可視為符合申請「獎學金」的資格：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E）– 英語運用考獲 B 級或以上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類測試整體成績為 7 級或以上（在申請「獎學金」時有關成績仍然有效）
-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Examinations）– 高級補充程度英文科（AS Level English）考獲 B 級或以上
- 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Diploma Programme）– 高級水平英國語文科（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A1 或 A2 課程）考獲 5 級或以上
- 托福考試（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不少於 600 分（紙筆考試）或 250 分（電腦考試）或 100 分（網上考試）（在申請「獎學金」時有關成績仍然有效）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又稱高考）– 英語考獲 130 分或以上

- (c) 主修英文或相關科目（例如以英文為研習語文的語言學課程）的全日制文學士學位課程，以及緊接的全日制／兼讀制主修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獎學金款額

6. 「獎學金」會在課程正常修業期內頒發。獎學金款額詳列如下：

修讀課程	每位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款額
教育學士學位	每年五萬港元
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	每年五萬港元
文學士學位及全日制／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每年五萬港元（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以及五萬港元（整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7.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表現良好，並遵從接受「獎學金」時簽署之承諾書所列條款及細則，方可每年繼續獲發放獎學金。

申請手續及遴選

8. 「獎學金」將於 2025 年 8 月 6 至 15 日期間接受申請。
9. 有意申請的學生，須於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和相關的證明文件。有關申請須附上由申請人曾就讀之中學的校長或教師填寫的推薦書（附件三），並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有關申請事宜，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10. 本局將按申請人的公開考試成績及所提交的資料篩選申請人參加 2025 年 9 月舉行的面試，獲邀請參加面試的申請人必須出席。請注意面試是遴選過程的必需部份，面試日期及時間不會更改，未能按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者，將當作自行退出「獎學金」申請。
11. 「獎學金」將頒予在各方面表現最佳的申請人，而在各項考慮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有意任教小學並修讀相關課程者可獲優先考慮。遴選結果會於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請人。教育局就獲頒發獎學金人選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接納任何上訴申請。

教學工作的承諾

12.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承諾於畢業後隨即在本地中／小學（提

供本地課程³的日校)擔任全職英語教師,連續任教三個學年。

13. 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若在取得文學士學位後選擇修讀兩年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並同時在上述學校擔任全職英語教師,只要能如期修畢課程,則在修讀期間擔任教師的時間亦會算為履行承諾的年期。

承諾書及彌償契據

14.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簽署承諾書,並受承諾書內所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須表現良好,以達到大學所訂定修畢課程的要求;
 - (b) (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須在取得學位後,立即修讀主修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以及
 - (c) 於畢業後按承諾完成為期三年的教學工作,並合乎教師專業操守,以及沒有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
15. 在任何時候,獲頒「獎學金」的學生若違反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則
 - (a) 在餘下的修業期內,將不會繼續獲發放獎學金;以及
 - (b) 須以免息及按比例(如適用)的計算方法,向香港特區政府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
16. 每位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提名一位合適人士作為其彌償人。彌償人年齡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上,有固定職業及收入,經濟狀況良好,並能提供公司/辦公地址。彌償人的資格會於接受獎學金時所簽署的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中列明。彌償人簽署彌償契據後,即表示假如學生未能遵行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彌償人同意代該學生歸還有關款項予香港特區政府。

查詢

17. 相關課程的詳細內容,可瀏覽本地各大學的網頁。有關「獎學金」的查詢,請以電郵(電郵地址:ltq@edb.gov.hk)或致電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電話:2892 5786)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六月

³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

(Office Use Only) Application No.:

Restricted

Scholarship for Prospective English Teachers (2025/26) Recommendation Form

- (a)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 (b)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by the Principal or a teacher of the secondary school the applicant attended or a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taff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the applicant attended.
- (c) The referee should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on or before 15 August 2025** by post or in person to:
- Language Teacher Qualifications Team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 Education Bureau
Room 1107, 11/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 (d) Mark “**Application for the Scholarship for Prospective English Teachers (2025/26)**” on the envelope.
- (e) An acknowledgement email will be sent to the referee upon receipt of recommendation.
- (f) For enquiries, please send an email to ltq@edb.gov.hk or contact Ms Constance CHOW (Tel. 852-2892 5786) of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 Education Bureau.

Section A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Applicant's Personal Particulars	
Name in English	
Name in Chinese (<i>if applicable</i>)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or Travel Document / Passport No.	
Contact Telephone No.	

Section B To be Completed by the Referee

1. How long you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and in what capacity you are writing this recommendation

2. Non-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3. Overall comments on the applicant's suitability for becoming a teacher

(Use a separate sheet and attach it to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f needed.)

Signature*:

Name of Referee:

Telephone No.:

Email Address:

Post:

Name of School /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Date:

Chop of School or Department/Facul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 Electronic or digital signatures are not accepted.